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四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代檔案

編 委 會

策 劃：邢永福

主 編：趙 雄 李國榮

特邀編審：何林夏 牛平漢

編 委：張小銳（常務） 田露汶 覃 波

編 務：付育紅

目錄

三四七八	為查明湖南協緝續捕盜犯等情形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
三四七九	為優叙官員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七
三四八〇	為議叙軍興起各衙門辦事有功官員事(首中尾缺)	〔崇禎朝〕	四二
三四八一	為獎賞加級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一
三四八二	為群臣會議解救錦松之法未曾言息兵一字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三
三四八三	為獎賞有功之臣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八
三四八四	為遵旨議叙海上擒斬捷功各官員事(首尾缺)	〔崇禎朝〕	二六
三四八五	為長治縣忽然火起放炮等情形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五〇
三四八六	為議兩廣通糴等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五一
三四八七	為楊廷琳之軍虜掠米麥等物情罪深重事(首尾缺)	〔崇禎朝〕	一五二
三四八八	右軍都督府等部門官員職名清單	〔崇禎朝〕	一五四
三四八九	兵部為邊郡之危情形題行稿(中尾缺)		一七〇
三四九〇	為議叙有功文武官員事(首尾缺)		一七一
三四九一	為山東班軍各衛京操實在人數事(首尾缺)		一八三
三四九二	禮部為原任廣東道監察御史沈裕恤典事題稿(尾缺)		一八四
三四九三	〔兵部〕為福興等處總兵裴希度任職請寫敕書事行稿(首尾缺)		一九二
三四九四	〔兵部〕為宣府懷來路參將王謙亨任職請寫敕書事行稿(首尾缺)		一九六
三四九五	〔兵部〕為議將復稅充餉事宜事行稿(首尾缺)		一九九
三四九六	兵部為襲替鄭之偉進營操練事行稿(尾缺)		二〇一

三四九七	兵部為請遵查開列指參議處管河衛官職名事行稿(尾缺)	二〇三
三四九八	為請議將新添未任參將邵允嘉準令致仕回衛等事(首尾缺)	二〇五
三四九九	為將官妄殺無辜用以報功事(首尾缺)	二〇七
三五〇〇	為剿撫戎夷有功官員優叙事宜(首尾缺)	二二三
三五〇一	為開列各地每撥領工官及領軍員名計工等項數目事(首尾缺)	二五〇
三五〇二	為營把總索扣口糧事(首尾缺)	二五三
三五〇三	為陳任用將才事宜已見事(首尾缺)	二五五
三五〇四	為山東鞠審真賊情形事(首尾缺)	二五七
三五〇五	為官員加俸晉級事(首尾缺)	二五九
三五〇六	為研審段良卿被盜等案情事(首尾缺)	二六八
三五〇七	為着議屯鹽鑄採等項奉旨事(首尾缺)	二七三
三五〇八	為東省官兵奮力剿賊情形事(首尾缺)	二七四
三五〇九	為陳節裁豫省驛站已見事(首尾缺)	二八一
三五一〇	為請聖裁私自頂替虛冒雙糧等事宜事(首中尾缺)	二八三
三五一一	為宣大官兵加餉事(首尾缺)	二九二
三五一二	為各將於關內外分防情形事(首尾缺)	三〇一
三五一三	為官員加級優恤事(首尾缺)	三一
三五一四	為水陸官兵殺賊情形事(首尾缺)	三一四
三五一五	為原任山東總兵楊御蕃等塘報計擒賊渠情形事(首尾缺)	三一六
三五一六	為拿獲地方積年大盜申所養等人事(首尾缺)	三六四
三五一七	為報陳黔省屯田情形事(首尾缺)	三六八
三五一八	為開列加俸實授各官員名事(首尾缺)	三七一
三五一九	為報陳順德府府城等事情情形事(首尾缺)	三九〇

三五二〇	為書役辦錯薦舉濟寧衛指揮僉事張世臣文冊事(首尾缺)	三九五
三五二一	為楚城被圍情形事(首中尾缺)	三九六
三五二二	為議雲鎮留邊兵撤游兵事(首尾缺)	四〇七
三五二三	為班軍赴京做工完滿照例查明各官員辦理情形事(首中尾缺)	四二〇
三五二四	為巡閱宣鎮整飭邊防事(首尾缺)	四三〇
三五二五	為衛所世襲爵祿子孫不會射槍不會騎馬事(首中尾缺)	四三六
三五二六	文廟不與祭官員職名清單	四三五
三五二七	皇太子入文華後殿侍班讀書之講學儀	四四五
三五二八	兵部右侍郎左懋第等為不可一刻駐滄州事揭帖	四四〇
三五二九	兵部右侍郎左懋第等為辨太子真偽事揭帖	四五四
三五三〇	吳鐘祥為賣房屋所立契約	四五七
三五三一	吳鐘祥為賣房屋所立契約	四五八
三五三二	張質先交租數目	四五九
三五三三	慶陽王馬惟興等為嚴飭各路大小兵丁不許臨陣捉馬事啓本	四六〇
三五三四	欽命總理兵機恢復舊業經略大元帥為反清復明事告示	四六三

天德明命元年

永歷十二年十月

陵關係甚重一切地方援勦撫治二臣另撥兵策應郢
兵不得輕調其攸縣等處殺掠事情諛按即查明
馳奏餘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

院備案行司仰府等因蒙此又奉分巡道高副
使牌奉撫按兩院憲牌俱淮南贛撫院咨同前
事并案行府俱經移會理刑廳公同確查轉行
茶陵攸縣督同印捕各官協緝去後案查茶陵
攸縣申稱前項大盜俱係臨武藍山來陽等縣

人氏移准衡州府關稱查照來文檄行各屬陸
續拏獲盜犯楊朝益譚長龍李大海王袒羨王

如丙曹影仔蕭清宇雷子保周寅哥蔣時中蔣

成仔黃岐真黃相宇張叫化雷彥會黃旬呆李

寅仔周憲孫彭景洪李細細哥侯五郎侯七郎

黃廷兆等各真正人駐審究明確遂名置造籠

檻行令衡州衛撥取百戶二員李繼爵張大御

帶統練兵等役兼同贛院守提差舍劉福具繇

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領解前赴本院授審外
又經具繇申呈撫按兩院訖等因關復前來催
據攸縣知縣余辦申稱查得本縣前四月十六
日接茶陵州樂吏目稟報捕官內云十二日有
賊夥百三、四十人駕船三隻從州北門上岸擺
隊前往古城向江西行劫去訖隨捉有守船水
手蔣元海六名供稱臨藍等處人氏挾寫船隻
往江西約船在州等候十八日回巢上船等語

續于十七日又接安仁捕報興寧飛報有臨藍

大賊一夥約百二十人出外不知何往等情到

縣旋即節次申報院道府訖卑職隨一面點兵

遣捕分防截堵至二十四日申時茶陵州稟報

賊從江西轉回已于二十三日巳時到古城有

巡簡安置宿食便不殺人止離州五十里先二

十日白晝進安福縣城劫官殺人俱接有該縣

急報卑職忙點練兵一隊委典史張延芳帶領

渡河至十八九都茶陵界口集鄉兵堵剿不料
是夜三更時分強賊分股前來適值雷雨大作
夜深人息兩相格鬪典史憤身趕殺身殞兵微
帶傷賊被殺散未有行劫并無焚殺延至二十
六日巳末大夥跨馬揭竿至攸界地泝水渡屯
割觀望卑職發兵擒奪獲騎馬二匹收回虜
帶茶陵負贓引路人七名連贓仗各件拋棄奔
逃遂狼狽星散竄往茶河馬子坡虜船徑往衡

河歸穴去訖未犯攸一草一木未虜攸一船一

人卑縣隨發健卒龍巖陳瑞跟蹤探緝賊夥先

後不滿二百人駕船到衡府河下分路還巢委

係臨藍巢賊仍詳悉具文徧申院司道府外另

具文申請探報前賊出沒情形徑搗臨藍賊巢

真正人贖獲獲考有行劫安福併殺攸捕口詞

在衡卷案可移行查賊雖繇衡屬緝獲向非攸

捕勇以身殉奪馬散群未必踉蹌歸巢非躡緝

有據諛衡屬縣亦無從執獲賊人亦未必斯得
之速也為照前賊發自衡屬臨武等穴行劫江
西隔省去來俱繇茶陵一路到處不無虜劫所
過迄無攔阻各州縣先後報文存案矣失事有
無與申報遲速可備細查攸捕與難總為扞禦
地方非關劫殺攸土攸民居然安堵無一傷掠
實無毫末失事唯是賊強兵懦典史失機猶得
奪駐散黨保全人民功可準過視之有城有衛

有所有官隘官軍地方賊未不禦賊去不追者
攸捕之死尚堪憫惜卑職失事失防之辜或者
其萬一以徼之寬政乎今奉行查有無失事併
賊出沒情形事理理合據實具文回報等情申
報府廳據此茶陵州蘇知州申稱所獲船甲蔣
元海等六名併獲賊犯張大解府復蒙押發下
州再審不期張大在監患病于七月二十二日
死故申報訖諛卑職看得安福永新被劫之盜

悉係臨武藍山嘯聚之黨。職初不知其竊發。何
自第據盤獲船戶蔣元海等六名。一訊乃知為
衡永船隻繇彼地裝載賊黨而來。蓋與臨藍風
氣相習者。是自察其情狀。已詫為入于非類。但
去者已去。獲者止有空船在。只得禁羈之以俟
審奪卒之剽掠於江省。敗露於衡屬。供招鑿鑿。
前賊之蹤跡始灼然矣。夫臨藍多盜。出沒于吳
楚間為患。已非一日。彼其假途于茶陵。非有巢

穴營壘不過偶涉其地來而候去過而不留且
出入詭秘不可測識來則扮作過客手不持寸

鐵令遇之者莫為驚覺回則虛往實歸遂大張

聲勢令聞之者望風膽落向非卑職先事戒嚴

率兵堵截能保封疆內地晏然無事耶獨恨被

賊畏敵別途潛遁不能出境為窮寇之追耳說

者謂此輩實繁有徒計江省之間必有揭竿而

接應者不然何至永新則白日露刃所向無前

至安福則鼓衆登城勢如破竹也矧福永茶攸
雖云錯壤然疆界山谿實多岐路早職方從信
地按兵以俟彼賊則繇斜徑背地而馳直至攸
境虜船裝載順流回巢謂非狡賊之閃倏莫測
也及查九路冲尚近永新界去橋頭不遠抵茶
陵則九十里許折而入大山下一路至灣子九
百餘里遞至潞水以及潞嶺則為攸縣地方又
漸不遠矣是皆深山窮谷人家曠稀止有耕徭